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8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袁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计划开展业务。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外汇收支规模同步增长。为了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任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亿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应超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

2、履约风险:可能存在交易对手合约到期无法履约,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进行交割而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客户违约、回款预算偏差等各种原因需公司提前或延期交割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要求及相应业务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收付与交割时间相差较长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4、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建立在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的基础上,有利于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实现有效控制汇率波动、增强财务稳定性的目的,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2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64万股,约为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57元/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人

根据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2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9.57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4、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5年7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7)。

5、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9、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预留授予事项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22日,并同意以9.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5.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22日。

2、授予数量:5.64万股,约为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3、授予人数:3人。

4、授予价格:9.57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人)		5.64	3.30%	0.02%
合计		5.64	3.30%	0.02%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不在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22日,预留授予价格为9.57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4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22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64	148.44	25.77	61.85	46.39	14.43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股份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联德股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联德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联德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联德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四)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由9.92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四)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5年7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7)。

(五)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九)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公司以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240,592,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379480)中的56,400股后的总股本240,535,6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4,187,460.0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为P=P0-V=9.92-0.35=9.57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股份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联德股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联德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联德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联德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151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

自2026年7月22日起,“银微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4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4日(“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1.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1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银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6年6月26日之前为40.69元/股,2026年6月26日以后为40.3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51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票面利率为2.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4%×23/365≈0.151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2=100.151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银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银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22日起,“银微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4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27日起,公司的“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银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51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21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51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1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22日起,“银微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3日,距离2026年7月24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银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51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银微转债”自2026年7月22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1.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12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